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新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为新开办企业、企业分支机构（包含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、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办企业、企业分支机构）免费刻章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柳州国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4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柳州国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